

湟中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湟环罚〔2017〕196号

中铁十一局昆仑大道西延段新建道路工程第四标段：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9315087R

地址： 青海省湟中县多巴镇扎麻隆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建波

我局于 2017 年 8 月 12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未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 未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

以上事实，有 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的规定。

我局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湟环罚告字〔2017〕196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逾期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工行西宁湟中支行 户名： 湟中县预算外资金专户

账号： 2806036509024950939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湟中县人民政府或者西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湟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